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在满足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贷款3.7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计算，支付贷款利息共计约54.47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谷秀娟、杨丹、张桥云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